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2021）A0054号-1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8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2.2总则 10

2.2.1适用范围 10

2.2.2有关定义 10

2.2.3合格的供应商 11

2.2.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11

2.2.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

2.3磋商文件 12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12

2.4.2计量单位 13

2.4.3联合体 13

2.4.4知识产权 13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2.4.6响应文件格式 14

2.4.7报价 15

2.4.8磋商保证金 15

2.4.9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2.4.10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15

2.4.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4.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

2.4.13响应文件的解密 16

2.5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7

2.7成交通知书 18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2.8.1签订合同 18

2.8.2合同分包和转包 18

2.8.2.1合同分包 18

2.8.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19

2.8.4履约保证金 19

2.8.5合同公告 19

2.8.6合同备案 19

2.8.7履行合同 19

2.8.8验收 19

2.8.9资金支付 19

2.9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19

2.9.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9

2.9.2回避 20

2.10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2.1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2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3.1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3

3.1.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3

3.1.2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4

3.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8

日 期：　　年　　月　　日 28

3.1.6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3.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3.1.8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1

3.2.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2

3.2.2报价表 33

3.2.3分项报价明细表 34

3.2.4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35

3.2.5承诺函 36

4.1技术、服务要求 37

4.1.1项目概况 37

4.1.3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37

4.1.4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 37

4.1.5付款方式 37

4.1.6最高限价 37

4.2其他要求 38

5.1总则 50

5.2评审程序 51

5.2.1磋商小组 51

5.2.2资格性审查 51

5.2.3符合性审 55

5.2.4磋商 56

5.2.5最后报价审查 57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58

5.2.7复核 59

5.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0

5.2.9编写评审报告 60

5.3磋商异议处理 60

5.4评审办法和标准 61

5.4.1评分办法 61

5.4.2评分标准 61

5.5采购失败情形 63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5.7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64

5.8磋商纪律 65

第6章 合同草案 66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 83

#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2021）A0054号-1**

**（采购项目编号：510115202100061）**

1.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420000元/年；最高限价：420000元/年；预算品目：C160202城镇水域治理服务；采购计划文号：SCZC510115802801\_20210004；采购标的：城镇水域治理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六）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八）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采购内容：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6日至 11月17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1月6日至11月12日**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八、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一）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十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长安路3号

邮 编：611130

联 系 人：李明英

联系电话：028-82711467

**（二）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温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43号天府智谷C栋3楼

邮 编：611130

联 系 人：胥怡希

联系电话：028-82746656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

联系电话：028-82727142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420000元/年。** |
| 2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20000元/年。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供应商须知2.8.4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9 |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0 |
| 10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使用CA证书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11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12 | 磋商活动开启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13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14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2727142。地址：温江区海科大厦。邮编：611130。 |
| 16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18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20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
| 21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温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办事处**。

二、“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四、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七、不见面磋商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2.2.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2.2.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2.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响应文件**

###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2.4.5.1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二、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七、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三）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四）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五）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4.5.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四、承诺函。

**2.4.5.3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报价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4.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4.9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 2.4.10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并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以上CA数字证书均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楼窗口办理，其他办理服务点及办理方式可拨打官方服务电话咨询400-028-1130(四川CA)；(028)6578532、400-8809888(CFCA)；400-819-9995、15928647082(天威CA)。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2.4.11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4.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2.4.13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或者解密时间截止（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活动开启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8. **磋商活动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6资格审查和评审**

1. 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2.7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1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8.2合同分包和转包

**2.8.2.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8.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6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2.8.7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8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2.8.9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9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2.9.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9.2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1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 响应文件格式

## 3.1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3.1.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2021）A0054号-1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1.2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4号-1 ）**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二、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3.1.3声明**

**致：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4号-1）**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 **3.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4号-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3.1.8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三）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四）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五）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3.2.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2021）A0054号-1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2.2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4号-1**

|  |
| --- |
| 报价（元/年） |
|  |

**说明：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2.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4号-1**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2.4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4号-1**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3.2.5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54号-1**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1技术、服务要求**

**4.1.1项目概况**

温江区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以改善公平水环境为目标，全面实施街道水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并形成长效机制。

**（详见附件一）**

**4.1.2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4.1.3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详见附件一《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水环境保洁方案》**

**4.1.4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2、《公平街道水环境保洁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公平街道水环境保洁情况考核表》（**详见附件二、三**）

**4.1.5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情况以月为单位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甲方在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4.1.6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20000元/年，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其他要求**

★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资产负债表、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

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认识及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的分析；②常态化维护管理目标；③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解决方案）；

3.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人员配备；③工作职能划分；④内部日常管理制度、⑤奖惩制度、⑥考核办法）；

4.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作业方案（内容包括①河渠内水面漂浮物、垃圾（含生活垃圾）、枯枝树叶、杂草、淤积物清理、打捞和转运的作业流程、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安排、作业机具分配等内容；②护岸及河堤通道垃圾（含生活垃圾）、枯枝树叶、杂草清理和转运的作业流程、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安排、作业机具分配等内容；③护栏、水闸、桥梁、桥墩等范围附属设施及河长公示牌、安全警示标志保洁维护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安排、作业机具分配等内容）；

5.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应急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隐患排查、②安全防范防护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内容）；

6.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含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同一项目签订的多个合同只计算为一次，不重复计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作业面积和作业标准,配置作业人员不低于10人。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配置相应河道保洁工具54件以上（具体要求：打捞网10个、水裤10条、长铁钩6个、救生圈4个、救生衣10件、安全救生绳6条、油锯2把、大小扫把3把、铁撮箕3个）；垃圾转运车2辆。

**4.3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注：1.采购项目资金首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

2.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附件一：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

**水环境保洁方案**

为切实改善公平辖区水环境面貌，满足群众对水环境质量提高的愿望，保持河面和河渠干净整洁，结合公平街道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公平水环境为目标，加强组织引导，细化责任体系，强化监督考核，全面实施街道水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并形成长效机制。

二、水环境保洁事项、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保洁形式

 以日常保洁为主。全天全面保洁清理两次，第一轮全面保洁清理须在早上9：00前完成，其余时间不间断地巡查保洁。

（二）作业时间

全天保洁，巡视检查。

冬季时间：早上6：30——18：00；

夏季时间：早上6：00——18：00。

 三、服务内容及保洁范围

（一）服务内容。江安河公平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左岸长约12000米、宽约11米，团结渠公平断面长约1000米、宽约5.5米，团结6斗渠长约4190米、宽约2.5米，惠民景观沟长约600米、宽3.3米，江安河蜀能电器排洪支沟长约1060米、宽约5米，团结11斗渠公平老场镇（包含7、8组）长约1450米、宽约2米，团结8斗渠长约3410米、宽约2.5米，黄土堰支沟长约3000米、宽约2米，团结9斗渠长约6000米、宽约2.5米，团结10斗渠长约3200米、宽约2.5米，黄土堰长约4320米、宽约4.3米，仁心沟长约3430米、宽约4.5米，西贵堂沟长约800米、宽约1.5米，团结渠6斗渠排洪沟长约720米、宽约2.5米，团结附8斗渠、团结附9斗渠、凤凰沟等附属村社区沟渠共计长约10000米，均宽约1.2米。

（二）保洁范围。包含上述河渠等水域水面漂浮物、垃圾（含生活垃圾）、枯枝树叶、杂草（树）、淤积物等的清理、保洁、转运，安全警示标志、河长公示牌日常管理维护和护岸、河堤通道以及护栏、水闸、桥梁、桥墩等范围附属设施的保洁服务。

1. 服务要求

作业公司对管护范围内的河渠实行定责、定岗、定员分段管护，做到水环境管理全覆盖、无盲点。每日（含节假日）管护区域内均落实有管护人员保洁、巡查，全天候保洁，具体要求：

1. 水环境、水面标准：河渠内无积存垃圾、杂物，无突出淤积物，流水畅通；水面感观良好，清洁、无异味，无塑料、果皮等明显漂浮物；闸门处垃圾、漂浮物打捞清运及时，无“上翻下”现象。

2、护岸及通道标准：护岸无明显枯枝败叶，堤岸立面清洁、无杂草、无垃圾及时除草、整枝、施药；通道整洁，无积存垃圾、建渣、煤灰，无明显污垢，无卫生死角，无臭味；护栏清洁无污斑，无“牛皮癣”，无垃圾悬挂、缠绕；桥（闸）墩无垃圾、杂物悬挂、缠绕；河（渠）岸绿化整洁，总体感观良好，无明显践踏痕迹，无垃圾、杂物等悬挂。

3、完成管护范围内的迎检和甲方布置的与河渠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4、管护范围内清理出的垃圾杂物等，由乙方负责及时清运、处理，不得扫入河渠或倒入不该倾倒的地方，不得影响甲方其他环境。保洁范围内不能出现积存垃圾，若出现积存垃圾由乙方无条件清理；若因此造成我单位在接受区级以上（含）相关部门检查扣分，按照水环境保洁作业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罚。

5、乙方协助街道日常水污染巡查及其他安全隐患、违章建设巡查等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渠乱倒生活垃圾、建筑物垃圾、新建排污口，占用渠道建桥建房，对出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汛情。

6、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提交水环境保洁作业管护方案和日常作业记录等资料。

7.乙方保洁公司明确1名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开展水环境日常巡查、负责处理日常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五、作业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作业人员不低于10人。

2.设施设备配置要求：配置相应河道保洁工具54件以上（具体要求：打捞网10个、水裤10条、长铁钩6个、救生圈4个、救生衣10件、安全救生绳6条、油锯2把、大小扫把3把、铁撮箕3个）；垃圾转运车2辆。

3.作业公司每天有完整的检查日志（含相关影像资料）。

4.上班时间统一着水环境人员工作服，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

5.水环境保洁作业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6.水环境保洁作业人员意外保险生效后方能上岗。

7.水环境保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成都市温江区环卫作业安全规程》进行作业。

 六、保洁公司承担的义务

1.制定详细的区域保洁计划书和管理规范文书，每月定期接受温江区公平街道办事处的复核、考核，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温江区公平街道办事处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保洁标准进行工作；做好对本公司所有拟派人员全面管理工作。

3.负责提供保洁工作所用的设备和工具；对温江区公平街道办事处提出的不满意保洁质量时无偿返工。

4.保洁公司禁止将温江区公平街道办事处所承包的保洁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5、河道管护务必注意安全作业，聘用保洁人员需身体健康，公司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并定期召开保洁工作安全会，在作业过程中要求2人以上共同作业，在安全上相互照应，水上作业要求着救生衣、拴安全绳。垃圾转运时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6、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依据行业劳动定额规定，合理配置作业人员，并负责所需从业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给保洁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其保洁人员在工作中的伤亡及其他意外事故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本协议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附件二：

公平街道水环境保洁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办法** |
| 1 | 河床卫生、水面清洁、河堤卫生、河渠闸门等（25分） | 河渠内无积存垃圾、杂物，无突出淤积物，流水畅通。河渠水面清洁、无塑料袋、果皮、纸团、废旧物等漂浮物。闸门等设施处垃圾、杂物等，日产日清，无“上翻下”现象。 | 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2 | 河渠护岸及通道卫生（20分） | 管护范围内的河（渠）两边无积存垃圾、杂物等。堤岸（边坡）立面清洁、无杂草、垃圾、树枝、塑料袋等。通道及梯步整洁，无积存垃圾、建渣、煤灰，无明显污垢，无卫生死角。护栏清洁无污斑，无“牛皮癣”，无垃圾悬挂、缠绕。桥（闸）墩无垃圾、杂物悬挂、缠绕。河（渠）岸绿化整洁，总体感观良好，无明显践踏痕迹，无垃圾、杂物等悬挂。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3 | 日常打捞垃圾清运及时（10分） | 管护范围内的杂物、垃圾必须及时清理上岸，运走，严禁扫入河渠或倒入不该倾倒的地方，不得影响甲方其他环境。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4 | 河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日常管理维护（2分） | 河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干净整洁，发现缺损及时向街道报告。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5 | 协助河渠日常巡查监管及问题上报（5分） | 乙方协助街道日常水污染巡查及其他安全隐患、违章建设巡查等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渠乱倒生活垃圾、建筑物垃圾、新建排污口，占用渠道建桥建房，对出现问题及时上报街道。 | 1.未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上报的，每次扣3分；2.未协助监管上报的，每次扣2分。 |
| 6 | 协助街道防汛抢险工作及服从突击工作安排（10分） | 任何时候如遇防汛、检查等突发性事件或临时工作急需处置的，接通知后无条件服从并于30分钟内到位。 | 1.不服从公平街办工作安排的，每次扣5分；2.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直至**解除合同**。 |
| 7 | 对各级发现水环境问题处理（8） | 在限期内按要求及时整改 | 1. 对各级日常督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在限期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的前后对比照片上报街办，并做好相关台账的不扣分；
2. 在限期内未按要求整改彻底的扣2分，

接到任务未整改的扣4分。 |
| 8 | 各级明察暗访及媒体曝光问题（10分） | 通报问题 | 1.市级相关部门明察、暗访发现问题，一处扣5分；省级相关部门明察、暗访发现问题，一处扣10分。2.对媒体曝光事件，区级媒体曝光一处扣2分；市级媒体曝光一处扣5分；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一处扣10分。 |
| 9 | 保洁人员管理（5分） | 每日（含节假日）管护区域内均落实有管护人员全天候保洁、巡查，无脱岗缺位现象。 |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10 | 水环境日常工作辅助服务（5分） | 乙方保洁公司明确1名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开展水环境日常巡查、负责处理日常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 未及时按要求完成的，根据情况，扣3分，2分，1分。 |
| 说明 | 公平街道办根据日常督查扣分与省市区督办扣分结合，采取月考核方式进行评分，每月考核满分为100分，采取倒扣分制。95≤考核分＜100分的，每少一分扣基础工作经费100元；90≤考核分＜95的，每少一分扣基础工作经费200元；80≤考核分＜90的，每少一分扣基础工作经费300元；考核分＜80的，每少一分扣基础工作经费2000元；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附件三

公平街道水环境保洁情况考核表

（ 年 月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扣分内容** | **扣分值** |
| 1 | 河床卫生、水面清洁、河堤卫生、河渠闸门等（25分） |  |  |
| 2 | 河渠护岸及通道卫生（20分） |  |  |
| 3 | 日常打捞垃圾清运及时（10分） |  |  |
| 4 | 河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日常管理维护（2分） |  |  |
| 5 | 协助河渠日常巡查监管及问题上报（5分） |  |  |
| 6 | 协助街道防汛抢险工作及服从突击工作安排（10分） |  |  |
| 7 | 对各级发现水环境问题处理（8） |  |  |
| 8 | 各级明察暗访及媒体曝光问题（10分） |  |  |
| 9 | 保洁人员管理（5分） |  |  |
| 10 | 水环境日常工作辅助服务（5分） |  |  |

甲方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第5章 磋商办法**

## 5.1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5.2评审程序

### 5.2.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5.2.2资格性审查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联合体 |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磋商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语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2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内容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19或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0或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4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 9.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声明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5.2.3符合性审

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4.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最后报价文件除外）。 |
| 2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3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1.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5.2.4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区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2.5最后报价审查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2.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2.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认定错误；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区公资交易中心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区公资交易中心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区公资交易中心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5.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类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5.2.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磋商异议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5.4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

## **5.4.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磋商小组成员** | 报价 | 1.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 20分 |
| **磋商小组成员** | 人员配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作业面积和作业标准,配置作业人员不低于10人。1.作业人员10人得8分；2.在此基础上，作业人员每增加1名加1分，最多加4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2分 |
| **磋商小组成员** | 业绩 | 自2018年1月1日（含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签订的多个合同只计算为一次，不重复计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磋商小组成员** | 保洁工具及垃圾转运车辆配置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配置相应河道保洁工具54件以上（具体要求：打捞网10个、水裤10条、长铁钩6个、救生圈4个、救生衣10件、安全救生绳6条、油锯2把、大小扫把3把、铁撮箕3个）；垃圾转运车2辆。1. 以上54件保洁工具按类别数量配置齐全的得4分，每增加1件，加0.5分，最高加3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垃圾转运车配置2辆的得4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加3分。（提供购车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 | 14分 |
| **磋商小组成员**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分 |
| **技术类评委** | 应急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应急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隐患排查、②安全防范防护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得1.5分，最多得4.5分；在此基础上，以上3个方面每有一个要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加1.5分，最多加4.5分。本项最多得9分。（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9分 |
| **技术类评委** |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人员配备；③工作职能划分；④内部日常管理制度、⑤奖惩制度、⑥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得0.5分，最多得3分；在此基础上，以上6个方面每有一个要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加0.5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6分 |
| **技术类评委** | 项目认识及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认识及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的分析；②常态化维护管理目标；③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解决方案）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以上3个方面每有一个要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加2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多得12分。（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12分 |
| **技术类评委** | 作业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河渠内清洁作业方案（内容包括：水面漂浮物、垃圾（含生活垃圾）、枯枝树叶、杂草、淤积物的清理、打捞和转运的①作业流程、②作业时间、③作业人员安排、④作业机具分配等）进行综合评分，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得1分，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以上4个方面每有一个要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8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护岸及河堤通道清洁的作业方案（内容包括：垃圾（含生活垃圾）、枯枝树叶、杂草清理和转运的①作业流程、②作业时间、③作业人员安排、④作业机具分配等）进行综合评分，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得1分，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以上4个方面每有一个要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8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护栏、水闸、桥梁、桥墩等范围的清洁作业方案（内容包括：附属设施及河长公示牌、安全警示标志保洁维护的①作业流程、②作业时间、③作业人员安排、④作业机具分配等）进行综合评分，每具备以上一个要素的得1分，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以上4个方面每有一个要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得8分。（说明：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釆购需求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 8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5.5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7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8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本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合同草案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

**水环境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做好公平街办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促进公平街办河渠水环境进一步改善，结合公平街办水环境工作实际，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水环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温政采磋[2021]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区域**

江安河公平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左岸长约12000米、宽约11米，团结渠公平断面长约1000米、宽约5.5米，团结6斗渠长约4190米、宽约2.5米，惠民景观沟长约600米、宽3.3米，江安河蜀能电器排洪支沟长约1060米、宽约5米，团结11斗渠公平老场镇（包含7、8组）长约1450米、宽约2米，团结8斗渠长约3410米、宽约2.5米，黄土堰支沟长约3000米、宽约2米，团结9斗渠长约6000米、宽约2.5米，团结10斗渠长约3200米、宽约2.5米，黄土堰长约4320米、宽约4.3米，仁心沟长约3430米、宽约4.5米，西贵堂沟长约800米、宽约1.5米，团结渠6斗渠排洪沟长约720米、宽约2.5米，团结附8斗渠、团结附9斗渠、凤凰沟等附属村社区沟渠共计长约10000米，均宽约1.2米。保洁范围包含上述河渠等水域水面漂浮物、垃圾（含生活垃圾）、枯枝树叶、杂草（树）、淤积物等的清理、保洁、转运，安全警示标志、河长公示牌日常管理维护和护岸、河堤通道以及护栏、水闸、桥梁、桥墩等范围附属设施的保洁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承诺，配置作业人员不低于10人，对管护范围内的河渠实行定责、定岗、定员分段管护，做到水环境管理全覆盖、无盲点。每日（含节假日）管护区域内均落实有管护人员保洁、巡查，全天候保洁，具体要求：1、水环境、水面标准：河渠内无积存垃圾、杂物，无突出淤积物，流水畅通；水面感观良好，清洁、无异味，无塑料、果皮等明显漂浮物；闸门处垃圾、漂浮物打捞清运及时，无“上翻下”现象。2、护岸及通道标准：护岸无明显枯枝败叶，堤岸立面清洁、无杂草、无垃圾及时除草、整枝、施药；通道整洁，无积存垃圾、建渣、煤灰，无明显污垢，无卫生死角，无臭味；护栏清洁无污斑，无“牛皮癣”，无垃圾悬挂、缠绕；桥（闸）墩无垃圾、杂物悬挂、缠绕；河（渠）岸绿化整洁，总体感观良好，无明显践踏痕迹，无垃圾、杂物等悬挂。3、完成管护范围内的迎检和甲方布置的与河渠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4、管护范围内清理出的垃圾杂物等，由乙方负责及时清运、处理，不得扫入河渠或倒入不该倾倒的地方，不得影响甲方其他环境。保洁范围内不能出现积存垃圾，若出现积存垃圾由乙方无条件清理；若因此造成我单位在接受区级以上（含）相关部门检查扣分，按照水环境保洁作业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罚。5、乙方协助街道日常水污染巡查及其他安全隐患、违章建设巡查等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渠乱倒生活垃圾、建筑物垃圾、新建排污口，占用渠道建桥建房，对出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汛情。6、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提交水环境保洁作业管护方案和日常作业记录等资料。7.乙方保洁公司明确1名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开展水环境日常巡查、负责处理日常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期限**

 从2021年 X月X日至202X年X 月X 日止。

 **四、服务费用**

年保洁经费为 元（大写： ）。

 **五、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第二条、第七条约定的考核情况按月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甲方在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0000元整（大写：肆万元整）。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扣除金额将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委托第三人履行清洁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4、如果双方履行本合同至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定事由，必须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时，在本合同被解除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5、服务期限届满，甲方确认乙方已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义务，且与乙方结算付清保洁服务费并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计息）。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公平街道办根据日常督查扣分与省市区督办扣分结合，采取月考核方式进行评分，每月考核满分均为100分，采取倒扣分制，具体办法见附件1（公平街道水环境保洁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本协议约定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未全面履行协议义务的行为责令及时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月服务费。

4、甲方指令乙方所作的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工作所增加的费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贴。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制定详细的区域保洁计划书和管理规范文书，每月定期接受温江区公平街道办事处的复核、考核，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必要时对服务区域内保洁工作向甲方反映，并提出相关建议。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温江区公平街道办事处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保洁标准进行工作；做好对本公司所有拟派人员全面管理工作。

3、按照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每日（含节假日）管护区域内均落实有管护人员全天候保洁、巡查。

4、乙方协助街道日常水污染巡查及其他安全隐患、违章建设巡查等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渠乱倒生活垃圾、建筑物垃圾、新建排污口，占用渠道建桥建房，对出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汛情。

5、河道管护务必注意安全作业，聘用保洁人员需身体健康，乙方应优先聘用公平辖区内失地农民。公司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并定期召开保洁工作安全会，在作业过程中要求2人以上共同作业，在安全上相互照应，水上作业要求着救生衣、拴安全绳。垃圾转运时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6、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依据行业劳动定额规定，合理配置作业人员，并负责所需从业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给保洁人员购买意外险，并承担其保洁人员在工作中的伤亡及其他意外事故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本协议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对甲方安排的环境突击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使管理范围内的环境达标。

8、乙方水环境保洁作业服务所需要的所有工具（如打捞网、水裤、长铁钩、油锯、安全救生绳、救生圏、救生衣、垃圾袋等）及垃圾转运车辆由乙方自行负责购置并承担费用。

 **十、协议解除**

 （一）因乙方原因致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当月乙方所服务的区域水环境卫生被媒体曝光、被区级以上领导批评或区级有关部门通报和追究累计达四次的。

2、当月甲方就同一原因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三次以上乙方仍不整改或经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的。

3、乙方负责的水环境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不能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

 （二）协议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要求赔偿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守约方直接或者间接损失，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

  **十二、乙方承诺**

 （一）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事故对甲方、乙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二）妥善处理劳动合同关系，承担因劳动关系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三）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性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作业或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甲方并在事发后2小时内报送相关材料。乙方因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而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如遇重大活动、重大部署或突发性事件，乙方应支持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水环境保洁作业人员进行调整使用，完成突击性或其他临时性工作。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实施或未达到标准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相互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后附、《公平街道水环境保洁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公平街道水环境保洁情况考核表》作为本协议附件1、附件2。

甲方：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平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8）8271146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公平街道水环境保洁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办法** |
| 1 | 河床卫生、水面清洁、河堤卫生、河渠闸门等（25分） | 河渠内无积存垃圾、杂物，无突出淤积物，流水畅通。河渠水面清洁、无塑料袋、果皮、纸团、废旧物等漂浮物。闸门等设施处垃圾、杂物等，日产日清，无“上翻下”现象。 | 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2 | 河渠护岸及通道卫生（20分） | 管护范围内的河（渠）两边无积存垃圾、杂物等。堤岸（边坡）立面清洁、无杂草、垃圾、树枝、塑料袋等。通道及梯步整洁，无积存垃圾、建渣、煤灰，无明显污垢，无卫生死角。护栏清洁无污斑，无“牛皮癣”，无垃圾悬挂、缠绕。桥（闸）墩无垃圾、杂物悬挂、缠绕。河（渠）岸绿化整洁，总体感观良好，无明显践踏痕迹，无垃圾、杂物等悬挂。 | 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3 | 日常打捞垃圾清运及时（10分） | 管护范围内的杂物、垃圾必须及时清理上岸，运走，严禁扫入河渠或倒入不该倾倒的地方，不得影响甲方其他环境。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4 | 河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日常管理维护（2分） | 河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干净整洁，发现缺损及时向街道报告。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5 | 协助河渠日常巡查监管及问题上报（5分） | 乙方协助街道日常水污染巡查及其他安全隐患、违章建设巡查等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渠乱倒生活垃圾、建筑物垃圾、新建排污口，占用渠道建桥建房，对出现问题及时上报街道。 | 1.未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上报的，每次扣3分；2.未协助监管上报的，每次扣2分。 |
| 6 | 协助街道防汛抢险工作及服从突击工作安排（10分） | 任何时候如遇防汛、检查等突发性事件或临时工作急需处置的，接通知后无条件服从并于30分钟内到位。 | 1.不服从公平街办工作安排的，每次扣5分；2.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直至**解除合同**。 |
| 7 | 对各级发现水环境问题处理（8） | 在限期内按要求及时整改 | 1. 对各级日常督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在限期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的前后对比照片上报街办，并做好相关台账的不扣分；
2. 在限期内未按要求整改彻底的扣2分，

接到任务未整改的扣4分。 |
| 8 | 各级明察暗访及媒体曝光问题（10分） | 通报问题 | 1.市级相关部门明察、暗访发现问题，一处扣5分；省级相关部门明察、暗访发现问题，一处扣10分。2.对媒体曝光事件，区级媒体曝光一处扣2分；市级媒体曝光一处扣5分；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一处扣10分。 |
| 9 | 保洁人员管理（5分） | 每日（含节假日）管护区域内均落实有管护人员全天候保洁、巡查，无脱岗缺位现象。 |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10 | 水环境日常工作辅助服务（5分） | 乙方保洁公司明确1名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开展水环境日常巡查、负责处理日常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 未及时按要求完成的，根据情况，扣3分，2分，1分。 |
| 说明 | 公平街道办根据日常督查扣分与省市区督办扣分结合，采取月考核方式进行评分，每月考核满分为100分，采取倒扣分制。95≤考核分＜100分的，每少一分扣基础工作经费100元；90≤考核分＜95的，每少一分扣基础工作经费200元；80≤考核分＜90的，每少一分扣基础工作经费300元；考核分＜80的，每少一分扣基础工作经费2000元；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附件2

公平街道水环境保洁情况考核表

（ 年 月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扣分内容** | **扣分值** |
| 1 | 河床卫生、水面清洁、河堤卫生、河渠闸门等（25分） |  |  |
| 2 | 河渠护岸及通道卫生（20分） |  |  |
| 3 | 日常打捞垃圾清运及时（10分） |  |  |
| 4 | 河长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日常管理维护（2分） |  |  |
| 5 | 协助河渠日常巡查监管及问题上报（5分） |  |  |
| 6 | 协助街道防汛抢险工作及服从突击工作安排（10分） |  |  |
| 7 | 对各级发现水环境问题处理（8） |  |  |
| 8 | 各级明察暗访及媒体曝光问题（10分） |  |  |
| 9 | 保洁人员管理（5分） |  |  |
| 10 | 水环境日常工作辅助服务（5分） |  |  |

甲方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

 按照《成都市温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7月11日公开发布征集温江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的公告，截止8月7日共收到7家银行的报名材料，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部门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徐文博 | 18628071700、028-82682256 |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法人营销部 | 席蕾 | 13194885084、028-86291335 |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向淑阳 | 13908185957、028-63931924 |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 公司金融部 | 涂杰钧 | 18200571237、028-82725091 |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杨冰浩 | 18382396093、028-82727576 |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公司科 | 吴晋阳 | 13880416649、028-82764348 |  |
| 7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郭金芬 | 13568999424、028-82721831 |  |

即日起，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若有贷款融资需求，即可联系上述银行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注：成都市财政局已于2019年6月28日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详见附件），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联系市级名单内融资机构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2019年8月8日